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佛山市审计局局长 伍志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严格执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扎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各类问题正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有序推进。

（一）高位推动，强化统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分别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以及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工作作出批示，要

求强化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推动形成“责任单位落实、主管部门监管、审计机关协调推进、有关单位督查督办”的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机制，为整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二）压实责任，强化督促。健全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标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建议，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细化整改“时间表”“路线图”。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采取成立工作专班、印发督办函、现场督导等措施加强行业专项整治。审计机关出台《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及整改结果认定标准办法》，加强审计整改全口径、全周期规范管理，组织开展整改“回头看”、现场核查等工作，强化跟踪督促检查，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落实。

（三）凝聚合力，强化贯通。建立人大、纪检监察、党委巡察、组织人事等监督与审计整改贯通协作机制，发挥各监督主体专业优势，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完善纪审联动、巡审联动协作机制，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联合监督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将审计移送问题线索作为监督重点和重要案源，巡察机构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重要监督内容；市绩效办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市直单位年度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人大运用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对审计查出的热点问题进

行跟踪监督；市政府督查室与市审计机关组成联合督查组，实地开展审计整改专项督导，推动重点问题整改到位。

（四）以点促面，强化治本。坚持“治已病、防未病”，注重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制定出台政府采购、专项债券、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支出预算评价等管理办法，从制度和源头上规范管理。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和单位运用审计成果，举一反三、以点促面，开展各自领域专项治理。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同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同时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局，多次对项目单位开展实地督导。

截至 2024 年 3 月，我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 229 个问题有 172 个已经完成整改（其中立行立改 161 个问题有 154 个问题已经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 95.65%）；尚未完成整改的 57 个问题（其中 50 个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类问题）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正在有序推进。各相关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 83.94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34 项，追责问责 187 人。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的 4 个方面 22 个突出问题，截至 2024 年 3 月已整改到位 16 个，其余 6 个尚未完全整改到位；

另外，跟踪上年度未整改到位的 8 个突出问题，目前已整改到位 7 个，尚有 1 个仍在持续推进整改之中。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财政收入征管力度不足，培育财源工作不到位方面的问题。共涉及具体问题 7 个，其中 1 个已完成整改，6 个尚在持续推进整改中。

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切实落实整改：一是强化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和企业更快更好发展，大力挖掘政府投资领域、国企重组等重点领域税收收入增长潜力，积极涵养税基，深挖重点税源；二是加大城市公共资源经营力度，加快国有资产盘活进度，提高国企投资效益，拓宽非税收入渠道，提升非税收入质量；三是对空置储备土地通过以租代管方式公开招租，研究制定佛山市土地 1.5 级开发操作指引，提升储备土地利用价值；四是制定广三高速公路项目股权收益方案，目前已收缴股权收益 2.76 亿元，同时重新评估部分国有资产价值，研判其收入上缴机制。

（二）关于财政预算编制不科学，对收支矛盾预判不足方面的问题。涉及具体问题 1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市财政局强化对全市收支形势的分析研判，从严从紧合理安排市级统筹项目预算支出规模；同时调整了市区两级税收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分成结算方式和重大项目资金结算方式。

（三）关于民生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共涉及具体问题 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一是针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部分项目未按政策要求优先改造涉及居民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类内容的问题。三水区、禅城区增加了相关片区破损道路修复等基础类改造内容，并收回补助资金 170.9 万元。二是针对市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平安佛医保”部分条款设置不科学不合理，普惠性不足的问题。市医保局根据审计发现问题优化了“健康·佛医保”项目，包括放宽参保条件让更多的市民得到保障，提高纳入超高额补偿范围的报销比例，取消中医诊疗项目在市内的报销限制等。

（四）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投标管理不力的问题。共涉及具体问题 9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针对工程招投标管理不力、工程总承包模式执行效果未达到政策目标的问题。市、区两级相关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审计反映的涉嫌违规项目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核查结果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分别采取了约谈、责令改正、扣除诚信分、通报批评、禁止参与评标等处理处分；同时，各行业监管部门对工程总承包模式管理办法开展调研，市相关主管部门正在组织制定交通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范本，同时开展系列招投标管理改革工作，制定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健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长效机制。

（五）关于上年度未整改到位的突出问题后续整改情况。涉及具体问题 1 个，尚在持续推进整改。

针对投资规模大但效益低且潜在风险大的问题。相关国企修订了资金和担保管理办法；收回 1 家参股企业借款，并向其派驻专职董事，加强防范经营及资金风险；督促 1 家下属企业清偿贷款余额 10.2 亿元，解除了集团的担保风险和项目地块的抵押，推进项目开发工作。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主要是属于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类问题。主要原因有：一是属于体制机制的问题，需要不断深化改革加以解决，相关制度的出台需要程序和时间；二是受限于政府财力需采取措施分步推进，如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未及时安排拨付等问题；三是属于历史遗留问题，需统筹协调解决，如资产权属不清等。

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已制定了整改计划，明确了时间节点，市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对重点领域、重大政策措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问题整改情况，将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将严肃追责问责，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佛山市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作出更大贡献。